

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直升专 招生章程

学院简介

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是 2012 年初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、国家教育部备案的一所独立设置的以培养应用型、技能型人才为主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。先后获得“全国民族教育先进集体”“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先进学校”“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”“全国顶岗实习管理优秀单位”“中国产教融合百强院校”“全国职业教育百强”等荣誉称号，是全国第三批“1+X”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和国家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。2024 年 9 月，学院以优秀等次通过了自治区第二批优质校建设项目期满验收。

2021 年 6 月，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五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支持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区域职业教育高地的工作方案》（新教组办发〔2021〕3 号），计划将学院打造成为区域职业教育高地。学院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，近三年国家投入资金 11.3 亿多元，基础办学条件跃居全疆高职院校的前列，综合办学实力、人才培养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，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。

学院整体布局为“一主一基地”：1 个主校区、1 个产教融合基地。占地面积共计 1465.97 亩，学院现有校舍面积 46.52 万平方米，现有图书 155 万册。学院设有高职高专三年制专业 41

个，与塔里木大学、新疆财经大学联办“4+0”园林、“3+2”旅游管理本科专业2个。学院积极对接自治区“十大产业集群”，不断调整专业结构，构建形成“5221”专业群布局（5个自治区重点（骨干）专业群、2个优先专业群、2个特色专业群、1个培育专业群）。

学院注重学生全面发展与创新能力培养，近三年，学院师生获得自治区及以上成果820项，其中国家级170项，自治区级650项。在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国家级银奖1项、铜奖8项；在2024“一带一路”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得国家级金奖2项、银奖7项、铜奖6项。

学院建有179个校内实习实训室和140余个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，牵头建设了自治区级区域产教联合体1个、自治区级职教集团1个、自治区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2个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3个，产业学院3个，生产性实训基地3个，企业教师工作站12个，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个，劳模工作室、非遗传承工作室等6个，聘请产业教授20余人，行业导师130余人。有力地推动了政行企校各类主体深度融合、协同创新。2024年，我校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为95.88%。

一、直升专招生专业计划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制	计划数			备注
			小计	普通类	单列类	
14417	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		900	459	441	
510201	计算机应用技术	3	8	4	4	
510204	数字媒体技术	3	22	11	11	
560205	新闻采编与制作	3	20	10	10	

510208	虚拟现实技术应用	3	25	13	12	
550101	艺术设计	3	15	8	7	须美术类统考合格
550103	数字媒体艺术设计	3	15	8	7	须美术类统考合格
480411	纺织品检验与贸易	3	15	7	8	
480402	服装设计与工艺	3	25	12	13	
480401	现代纺织技术（纺织工艺与设备管理）	3	15	8	7	
520201	护理	3	100	60	40	
460306	电气自动化技术	3	40	20	20	
460104	机械制造及自动化	3	20	10	10	
460204	新能源装备技术	3	25	12	13	
460303	智能控制技术	3	15	7	8	
440501	工程造价	3	20	10	10	
440301	建筑工程技术	3	20	10	10	
440601	市政工程技术	3	20	10	10	
440302	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	3	20	10	10	
530301	大数据与财务管理	3	30	15	15	
530810	供应链运营	3	15	7	8	
530802	现代物流管理	3	20	10	10	
530703	移动商务（移动商务营运与管理）	3	10	5	5	
530702	跨境电子商务	3	15	8	7	
570109K	美术教育	3	40	20	20	须美术类统考合格
570102K	学前教育	3	50	25	25	
570113K	艺术教育	3	20	10	10	须音乐教育类统考合格
520802	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	3	50	25	25	
470104	化工生物技术	3	15	7	8	
420802	环境工程技术	3	15	8	7	
470204	石油化工技术	3	20	10	10	
470201	应用化工技术	3	30	15	15	
550403	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	3	15	8	7	
550201	音乐表演	3	10	5	5	须音乐表演类统考合格
540106	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	3	20	10	10	
540101	旅游管理	3	30	15	15	
410103	现代农业技术	3	15	7	8	
410118	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	3	10	5	5	
440104	园林工程技术	3	15	7	8	
410202	园林技术	3	15	7	8	

二、招生对象

已参加 2025 年普通高考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考生（不含定

向生)并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中等职业教育在读期间所有课程均合格,达到所在学校及专业的毕业要求。所有考试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20%以内(可不含最后一学期成绩),如有学生放弃报考,可顺次递补。

(二)美术与设计类、音乐类专业考生,须达到自治区2025年普通高校美术与设计类、音乐类专业统考专业合格线,方可填报我校高职(专科)直升专招生计划中相关专业;未达到自治区2025年普通高校美术与设计类、音乐类专业统考专业合格线的考生不得填报我校艺术类(专业)志愿。

三、报名程序

各中职推荐学校,根据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5年优秀中职毕业生直升高职(专科)招生工作的通知》和我校直升专招生章程的规定和要求,按以下程序组织好报名工作。

(一)学生申请及中等职业学校初审

符合报考条件的应届中职毕业生,由所在学校推荐填写《2025年优秀中职毕业生直升高职(专科)申请表》,并由各中等职业学校负责汇总本校的申请,经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学生名单,分别在申请人班级及校园内醒目位置和校园网上公示(时间不少于3天)。

(二)资格审查

公示结束后,各中等职业学校将以下材料报我校审核:

1. 《2025 年优秀中职毕业生直升高职（专科）申请表》电子版及纸质版（纸质版邮寄）；
2. 学生学业成绩单（须加盖成绩主管部门印章）扫描件；
3. 身份证扫描件打包发指定邮箱，身份证复印件随其余材料邮寄；
4. 公示情况扫描件，原件邮寄；
5. 如有符合免试或加分条件的考生，需提供符合免试或加分条件的证件复印件，扫描件发指定邮箱；
6. 《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直升专报名汇总表》电子版（发邮箱）及纸质版（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；
7. 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需提供艺术类统考成绩单。

以上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扫描件于 4 月 9 日 18:00 前报我校进行审查，纸质版原件待审核无误后寄送至我校。各中等职业学校的校长是直接负责人，要亲自对本校报名学生的申请条件把关，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。

联系电话：0992-7281100、6809118

邮箱：1505283319@qq.com

四、考试录取办法

（一）考试方式：

选拔考试采用线上面试的形式，线上面试时间为 4 月 14-15 日，具体考试时间及方式以我校官网（<http://www.xjyyedu.cn>）

及微信公众号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平台通知为准。

1. 面试方式：我校线上面试使用“腾讯会议”软件（请下载使用最新版本）。

2. 具体面试安排：具体面试方案将在4月13日前通过我校官网（<http://www.xjyyedu.cn>）及微信公众号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平台进行公布，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。

3. 面试要求：（1）考生须提前安装“腾讯会议”软件，手机及电脑端均可以，实名（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）注册；（2）考生面试时携带身份证原件；（3）面试考生需提前准备独立无人房间调试腾讯会议软件，以及摄像头与本人距离，要求面试考生周边1.5米均在镜头中；（4）考生不得遮面或重妆影响身份确认，否则视为无效面试；（5）在考前半小时加入会议号，候考室工作人员会对考生完成身份核对及点名，并宣读考试纪律；（6）面试考生进入考场首先确认考生身份，视频、音频测试畅通后考官宣布面试开始，即进入正式面试，期间如出现考生镜头内有人员出入，考生左顾右盼与周边有语言和肢体交流情况，均视为违反考试纪律，考试成绩无效；（7）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及录取资格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二）录取办法：

1. 直升专招生工作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以及院校负责、招办监督、自我约束的原则，结合学生中职期间学习成绩和面试成

绩，根据“按志愿、类别从高分到低分”的原则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学院直升专领导小组审核。

2. 按各专业招生计划、按成绩总分划定各专业录取分数线，尊重考生志愿，按志愿、类别依据文化素质科目成绩+综合素质评价（线上面试）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当考生所报专业已经录满，在考生志愿可调剂的情况下，依据考生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可调剂到其它未录满的专业。

3. 分数排序规则：考生总分相同时，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。

考生单科成绩排列顺序为：文史类：语文、数学、外语；理工类：数学、语文、外语。

单列类考生，可兼报普通类招生计划。

2. 成绩核算办法：

考生总成绩由文化素质科目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组成。

（1）文化素质科目成绩。

统一使用考生在校期间所有成绩的平均分 $\times 3$ 。

文化素质科目成绩 = 考生在校期间所有成绩的平均分 $\times 3$ ，总分 300 分。

（2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。

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四方面内容：①基本素质题，主要测试学生的思想品德、身体及心理素质、团队精神、特长等；②文化素

养题，主要测试学生的人文科学素质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；③职业倾向题，主要测试学生的职业认知、专业认知、职业潜质；④方法能力题，主要测试学生的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、创新思维的能力。**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总分 300 分。**

考生总成绩=文化素质科目成绩+综合素质评价成绩

3. 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将拟录取名单于 4 月 20 日-25 日期间在我校官网（<http://www.xjyyedu.cn>）及微信公众号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平台予以公示。

4. 报考直升专的考生统一参加普通高考体检，凡不符合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5. 2025 年直升专确认录取的考生，不再参加 2025 年普通高考和其他院校任何形式的录取。招生院校确认录取考生各项信息无误后办理相关录取手续。未被录取的考生，仍可参加普通高考。

五、学籍管理及相关待遇

（一）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全日制高职（专科）生教学、管理规定对直升专录取学生进行统一管理。

（二）直升专录取学生不得申请转学、调整专业，学籍注册及毕业证发放按照教育部及我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直升专录取学生入学后相关待遇与参加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相同。

六、新生入学与复查

（一）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持录取通知书，按学校

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当向学校请假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（二）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取得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校区别情况，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。情节恶劣的，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。

（三）对患有疾病的新生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（下同）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。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，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符合体检要求，经学校复查合格后，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（四）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

（五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

（六）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德、智、体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。

七、学院学制及收费标准

(一) 学制：三年；

(二) 学费：理工、文理兼类专业：3300 元/年，艺术类专业：5500 元/年，护理专业：3900 元/年，财经类专业：3000 元/年；(如有变动以自治区物价部门审核标准为准)

(三) 住宿费：6 人间 800 元/年、8 人间 600 元/年(如有变动以自治区物价部门审核标准为准)。

八、奖、助、贷措施

(一) 学院设有奖学金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。

1. 高校国家奖学金：凡获得者 10000 元/学年；
2. 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：凡获得者 6000 元/学年；
3.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：凡获得者 6000 元/学年；
4. 学院奖学金：凡获得者 4000 元/学年；
5. 筑梦奖学金：凡获得者 4000 元/学年。

(二) 学院设有助学金，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。

1. 高校国家助学金：一等助学金 4700 元/学年，二等助学金 3700 元/学年，三等助学金 2700 元/学年；
2.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：一等助学金 3000 元/学年，二等助学金 2000 元/学年，三等助学金 1000 元/学年；
3. 学院助学金：1000 元/学年。

(三) 学生资助中心为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，并协助有需

要的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。

九、学院地址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学院地址：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 62 号

（二）邮编：833200

（三）学院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：0992-7281100、6809118

（四）学院纪检监察联系电话：0992-7281020

（五）学院网址：<http://www.xjyyedu.cn>

（六）招生微信公众号：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平台